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711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晨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6号《关于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112,919股，发行价格3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4,869,965.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20,298.9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949,666.3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9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126,134,578.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9,838.51
归还暂时补流资金	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6,862,567.48
支付的发行费用	60,000.00
银行手续费	1,849.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商业城支行	633976662	注销户	0.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墅支行	8110801011602329492	注销户	0.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356930100100214223	注销户	0.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0470000000457789	注销户	0.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墅支行	8110801011202329499	注销户	0.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3310188000009782	注销户	0.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95200078801700003009	注销户	0.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329800206535	注销户	0.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22713	注销户	0.00
杭州启翱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88615	注销户	0.00
杭州平治赋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356930100100224961	注销户	0.00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86.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原计划为在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二期或周边购置研发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场地。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购置研发办公楼变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1 层，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自有厂房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秦过路 101 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剩余资金 5,715.57 万元（含存款利息）。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结余募集资金 5,715.57 万元（含存款利息）转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后注销。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日后事项。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8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6.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69.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69.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5,69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1)		10.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否	13,700.00	12,817.30	1,097.64	12,817.30	100.00%	2024 年 8 月	-322.58	否	否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注2)	否	11,822.00	11,225.77	1,573.82	11,347.64	101.09%	2024 年 8 月	-303.49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65.00	11,282.30	4,292.07	11,282.30	100.00%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3)	否	17,000.00	16,004.20	7.15	16,007.15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1)	是	不适用	5,699.85	5,715.57	5,715.57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487.00	57,029.42	12,686.26	57,169.96	100.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三个募投项目于 2024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参见《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由于结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且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该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参见《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中的内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1：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主要系销户时结转期间利息或支付银行手续费所致。

注 2：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使用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所致。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投资支出包括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